



## 能源效率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8(6)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23年3月10日

### 1. 目的

鑑於申請或認證之測試實驗室於滿足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於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測試運用需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發展與建置本計畫，以協助所需求之測試實驗室。

註：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請依據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之規定。

### 2.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測試實驗室於申請能源局公告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測試技術能力範圍。

### 3. 認證服務範圍

申請認證範圍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與項目之相關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請上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 4. 認證規範

測試實驗室於提出本服務計畫認證申請時，應符合本會「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TAF-CNLA-R01)」與相關共通性認證規範、技術規範及認證通報要求。  
詳如本會官網文件專區

### 5. 初次認證

5.1 申請機構於申請時，應將實驗室認證所需資料（請參閱服務手冊第23章）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本會將進行申請審查、評鑑、審議與認證決定等，認證項目請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能源局所公告並開放申請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與項目填寫。



5.2 認證決定後，本會將認證決定通知申請機構。

## 6. 增列認證或異動認證類別

6.1 增列認證的作業參閱服務手冊第23章辦理，申請認證範圍，請依本計畫3內容陳述申請與填寫。

6.2 若涉及增列或變更認證項目時，申請機構應就實驗室所需資料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本會將進行申請審查、評鑑、審議與認證決定等。

## 7. 延展認證

7.1 實驗室延展認證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23章。

7.2 實驗室於延展評鑑日期確認後，若要提出增列申請，恕無法合併評鑑。

## 8. 認證實驗室異動

認證實驗室異動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28章規定辦理(新增或刪除測試/檢測方法或異動試驗範圍者，亦屬異動申請)。

## 9. 維持認證

9.1 認證實驗室維持認證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29章。

9.2 認證實驗室應持續符合認證規範及要求，當權責機關對實驗室的技術能力或出具的測試報告有疑義時，實驗室應配合及接受本會的查證，包含資料或記錄提供、現場查訪及召開會議等，以釐清事實。

9.3 認證實驗室應每年接受本會所規劃之監督評鑑活動，並應接受及配合本會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鑑、查訪等活動。

9.4 認證實驗室，除應符合本會能力試驗活動要求的規定外，亦應符合權責機關所要求或辦理之指定節能標章產品之能力試驗活動。當認證實驗室於參與相關能力試驗活動結果為異常，實驗室應納入矯正措施並自行完成有效性確認並於後續相關監督活動接受查核。初次申請實驗室，應符合前述對應能力試驗活動要求，並應於初次申請時，檢附參與能力試驗活動之資料。



## 10. 認證證書與認證登錄

獲得本服務計畫認證之實驗室，其認證證書內容將載明於本計畫項下，並登錄於本計畫認證實驗室名單供各方檢索。

## 11. 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認證實驗室於提供本服務計畫項目之測試服務，應使用最新公告版本試驗方法；且所出具測試報告首頁應放置本會認證標誌或獲認證實驗室 ILAC-MRA 組合標記，並應清楚識別試驗方法與對應年版，以彰顯其服務計畫認證範圍。認證標誌使用規定依「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

## 12. 參考文件(網址僅供參考，當無法連結時請逕至相關網站查詢)：

- 能源效率基準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efficiency/list.aspx>

- 節能標章認可測試實驗室清單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x>

## 13. 連絡資訊

實驗室認證一處 電光組

台北總部辦公室

電話：02-2809 0828 傳真：02-2809 0979

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新竹分部辦公室

電話：03-533 6333 傳真：03-533 8717

地址：新竹市 30044 北大路 95 號 2 樓

網址：[www.taftw.org.tw](http://www.taftw.org.tw)